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的金城江区2026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1分标:六甲镇中心小学教学楼修缮、六甲镇中心小学活动场地改造】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城江区2026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1分标:六甲镇中心小学教学楼修缮、六甲镇中心小学活动场地改造】，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4547万元，资产总额为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河池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3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金城江区2026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项目名称)-2分标：金城江区九圩镇三旺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修缮、九圩镇三旺中心小学活动场地改造工程(分标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分标：金城江区九圩镇三旺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修缮、九圩镇三旺中心小学活动场地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金来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02.648439万元，资产总额为3138.938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金来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金城江区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项目名称）-金城江区东江镇加辽小学教学楼修缮、九圩镇初级中学挡土墙、九圩镇初级中学围墙、侧岭乡中心小学篮球场改造工程（分标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城江区东江镇加辽小学教学楼修缮、九圩镇初级中学挡土墙、九圩镇初级中学围墙、侧岭乡中心小学篮球场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335.29万元，资产总额为5636.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金城江区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5 分标：保平乡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修缮、长老乡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修缮（项目名称）-（分标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城江区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5 分标：保平乡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修缮、长老乡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修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862.561964万元，资产总额为1751.4075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